

摄像头引发的“邻里大战”

徐汇区漕河泾街道调委会“情理法”三管齐下促调解

“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隔壁邻居私装的摄像头将自家门前的情况一览无余，在担心隐私遭到泄露的重重压力之下，王女士与隔壁邻居提出了交涉，然而多次协商却始终无果，最终本是一场邻里纠纷却演变成了“破坏大战”。徐汇区漕河泾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接手此案后，对双方展开背对背调解，最终通过情、理、法进一步劝解，辅以事实案例增强说服力，最终成功化解了这起纠纷。

”

【案情】
“摄像头事件”
各执己见

前段时间，家住徐汇区漕河泾街道的王女士（化名）突然发现，隔壁邻居在其门口装了个摄像探头，由于走廊本身就很窄，王女士感觉自己和家人进出都被探头拍到，在担心隐私遭到泄露的重重压力之下，王女士向隔壁邻居提出，希望能拆掉摄像头。

然而对此，隔壁邻居小杨（化名）却又有另一番说辞。原来，该房屋产权人是小杨的母亲方女士。据小杨自述，由于自己一人独居在该房屋内，而之前也曾发现自家门锁上有被撬动过的痕迹，还听闻隔壁老太太说经常有陌生人出入楼道，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小杨才在自己门口装了一个摄像探头。

小杨称，此举并非是为了窥探他人隐私而是为了家庭安全考虑，同时小杨认为法律也没有明文规定居民不可以在自家门口装摄像探头，所以不同意拆掉摄像头。

双方经过多次协商却始终无果。在最近的一次交涉中，双方起了争执，期间王女士扯坏隔壁纱窗，还拿走了摄像头的数据线，矛盾纠纷进一步激化。



资料图片

【调解】
情理法开展工作
双方握手言和

调解中，王女士声称该摄像头将自己和家人、亲朋好友进出楼道的画面都记录在内，自家隐私受到影响，坚持要求方女士家拆掉该摄像头，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双方各执己见。

小区楼道内摄像头到底能不能装？调解员带着这个问题咨询了多名律师和相关法律人士，还查询、翻阅诸多相关资料，并且约双方当事人上门实地勘察。

根据这起事件的相关情况，调解员决定进行“背靠背”进行调解。首先，对小杨父母提出小区楼道内摄像头到底能不能装的疑问，调解员告诉他们，因为该楼楼道十分狭窄只有2人左右宽，小杨在自家窗口上方安装的摄像头底座可360度旋转，圆形摄像头可上下转动。通过调整摄像头及底座的转动角度，拍摄范围可覆盖自家门口及公共走道，并且可以通过手机查看拍摄影像，确实能看到邻居进出楼道，这可能对邻居隐私产生侵害，而楼道内如果要装摄像头也是需得到邻居的同意。

另一方面，调解员婉转地告知

王女士，小杨家安装摄像头并非是侵害她的隐私，主要是从居住安全的原因考虑。调解员也提醒王女士发生情况不应该冲动，毕竟是隔壁邻居，抬头不见低头见，双方协商不成可以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通过工作，王女士表示立即归还拿走的摄像头数据线，对小杨家损坏的纱窗也进行修复，同意小杨装摄像头但是角度固定且只对准自家门口，必须在调解员的现场见证下完成安装。最终，双方在调解员的多次努力下终于达成一致意向，小杨父母也大大地表示被损坏的纱窗也不用对方赔了，今后女儿还是要和对方做邻居的。

【点评】

楼道内能否装摄像头？虽然法律并不禁止个人安装摄像头，但个人使用时，还是必须注意不能侵犯到他人隐私；安装者在安装之前，最好告知邻居住户和物业部门，取得邻居理解；如果安装在公共部位，也建议取得物业和邻居的同意。

而此次调解，调解员通过情、理、法来劝解双方当事人，通过事实案例，增强说服力，避免了邻里之间矛盾的升级，为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区的一方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如何赡养老母亲 三兄弟争执不休

金山区朱泾镇长浜村村委会唤醒亲情成功化解赡养纠纷

“ □法治报记者 金勇

兄弟三人为赡养年事已高的老母亲发生了争吵，闹来闹去，如何赡养老人的问题始终没有得到妥善解决。无奈之下，兄弟们前往金山区朱泾镇长浜村村委会寻求帮助。

调解员通过释法明理，平息了三兄弟之间的无理争执，同时引导他们达成合理的赡养方案，成功化解了这场纠纷。

”

【案情简介】

2019年1月某日早晨，一位年近半百的老人来到朱泾镇长浜村村委会要求就家里的一些琐事进行调解。这位头发灰白的老人家中一共有兄弟三人，他排行老二。他母亲原本住在老大家里，身体硬朗时吃穿住都能够自理，如今老人家年事已高，已经丧失了一定的自理能力。兄弟三人为了赡养老人的问题商量过几次，但都在吵闹中收场，至今老人的赡养问题都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在百般无奈之下，老二找到了村委会寻求帮助，希望妥善解决此事。

调解主任召集村调解员研究调解措施，大家一致认为此纠纷不宜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如果走诉讼程序，诉讼过程复杂，所需时间较长，老人目前的身体状况不适合耽误太久。同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必然会加大老人与子女之间的矛盾，不利于老人以后的生活；如果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可以缓解老人与子女之间的紧张关系，有利于今后生活。如果调解不成，再考虑走诉讼程序也不迟。

【调解过程】

1月25日调解当天，考虑到老人行动不便且老大和老三住处相邻，老二虽然人赘他乡，但也愿意到老大家进行调解，调委会协商后决定在老大家调解此事。调解员首先释明了《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中关于赡养老人的法律规定，告知兄

弟三人赡养老人是子女的应尽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调解员建议子女在赡养时要主动与老人沟通，尊重老人的想法和需求。

一开始，大家都坚持己见不肯退让，还不断向调解员诉苦。老大称自己一家都忙于工作，根本无法照顾老人。老大媳妇说公公去世后自己放弃了外出工作机会，一力承担起了照顾婆婆的责任，若今后老人发生重大疾病，自家无力独自承担这份重任。老三称母亲一直和大哥一家居住，还帮着大哥带大一双儿女，并将自己的养老金全部贴补给老大家。现下，除非母亲将全部财产告知三个儿子，让三方平分，否则一切免谈。

说到这里，调解室内的气氛一下子紧张起来，三方炸了锅似地争吵了起来。调解员看到现场的情况不妙，为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对三兄弟说：“这次赡养纠纷的焦点，我认为主要是在经济分配上。老婆婆的全部生活费用一直都是由老大承担，就算从65岁开始算也有20年了，但这些年来大病小病、磕磕碰碰，花的钱能少吗？你们这样吵吵闹闹不肯罢休，传扬出去不是让村里人看笑话吗？”在听了调解员的训斥后，三兄弟逐渐认识到了事态的严峻，想到如不妥善处理好，以后过日子脸上都没有光彩。调解员再次劝说老三：“老婆婆是你的亲生母亲，含辛茹苦地抚养你长大，你对她的赡养义务是法律规定的，再说你们的母子之情还不如那点钱？况且你大嫂也没有要求你

支付母亲的全部赡养费，只要求你能在老人有重大疾病和身后事方面分摊一部分费用，这个要求并不过分。”

经过几个小时的劝说开导，几方当事人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老人家仍与老大一起生活，由老大家照顾生活起居，并从其养老金中每月拿出1500元给老大家。老人家生病产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可报销的费用外，三兄弟一起平摊。老人在百年之后，三兄弟共同平摊丧葬费用。此外，老二、老三两兄弟都要定期探望老人。

调解结束后，老人家拉着三兄弟的手，高兴地说不出话来。一场赡养纠纷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终于化解。

【经验总结】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赡养纠纷案件。双方因纠纷找到调解员，一般情绪都比较激动，抱怨对方的种种不是，还扬言若对方达不到自己的要求，就不会善罢甘休等等。所有这些异常的心理状态，都不利于进行调解。因此，调解员一定要发挥自身优势，掌握当事人的性格特点，然后区别对待，选择恰当的话语和表达方式才能起到较好的效果。

调解员根据具体的纠纷情况，综合引用多种法律法规，既有法律依据又有事实依据。如《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

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第十五条规定：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

在调解赡养老人这类纠纷时，很多时候不能一次解决而要多次上门，需要调解员不怕困难不怕麻烦，对其子女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用道德的力量去感化他们，让他们感受到社会舆论的强大力量，让他们怀着对父母的深厚感情去看待纠纷，换位思考，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主，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人。因此赡养老人不仅包括子女对老人经济上的供养，还包括精神方面的关心和照顾。调解员在处理赡养纠纷时准确把握了三个儿子及老人的需求，对未来的医疗费及丧葬费支出处理的同时，还在调解协议中明确老二与老三应当定期探望母亲。一般实践中，判定精神赡养时，可以考虑子女的家庭情况、工作性质与老年人居住地的距离等因素综合判断。